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ZPCG-C2024025 号

许昌市融安印章制作中心: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范围	本项目选取 1 家印章刻制企业,推行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免费刻制,具体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每套 5 枚印章。		
中标金额(元)	总投标报价: 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637425.00元 单套投标报价: 大写: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225.00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截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年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招标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存 2 份,共 6 份。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刻制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许昌市融安印章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C2024025 号的(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
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
整(¥637425.00 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成交人应在收到新办企业申请刻制印章相
关材料后,2 个小时刻制完成印章。

3.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市民之家企业开办窗口。

3.3 交付条件:符合GA241.9--2000D 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4、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此次招标作为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对象，公章材质为高清光敏印章，一套五枚，分别是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一套价格为 225 元，一年总价为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637425.00 元)，超出总价为无效。

4.2 成交人应在收到新办企业申请刻制印章相关材料后，2 个小时刻制完成印章。

4.3 在服务窗口设置排号机，以方便新办企业有序办理刻章手续，且在服务场所内免费为企业办事人员提供茶水、报刊、花镜等便民工具。

4.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1 年。

4.5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市民之家。

4.6 工作时间:按照许昌市魏都区市民之家作息時間。

4.7 许昌市魏都区市民之家服务窗口值排班表由许昌市融安印章制作中心按照许昌市魏都区市民之家窗口管理制度自行安排。刻制印章数量由甲方确认后再行结算。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见表格内容。

货物服 务名称	规格型号	谈判文 件技术 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无 偏离/正 偏离/负 偏离）	偏离 内容 说明
许昌市 魏都区 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 管理局新 开办企业 首套印章 免费刻制	行政章 4cm*4cm	公章材 质为高 清光敏 印章一 套五枚 分别为 行政 章、财 务专用 章、发 票专用 章、合 同专用 章、法 人章	材质/型号： 4cm*4cm 光敏 印章，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 技术要求	无偏离	无
	财务专用章 3.8cm*3.8cm		材质/型号： 3.8cm*3.8cm 光敏印章，符 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 技术要求		
	发票专用章 3.0cm*4.0cm		材质/型号： 3.0cm*4.0cm 光敏印章，符 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		

			技术要求		
	合同专用章 4cm*4cm		材质/型号: 4cm*4cm 光敏 印章, 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 技术要求		
	法人章 2.0cm*2.0cm		材质/型号: 2.0cm*2.0cm 光敏印章, 符 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 技术要求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本项目不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委托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标定金额的 50% 首付款, 合同结束后 7 日内, 双方根据成交企业刻制印章的数量, 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7、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日，有效期为一年。

9、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解决或整改，逾期未解决或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相关责任。

9.1、未能在 2 小时内完成新办企业印章刻制，乙方要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并给 100 元的补偿金。

9.2、如果印章不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乙方要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免费重新刻制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印章并给予 200 元补偿金。

9.3、乙方如上述两项做不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责令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提出的要求。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后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大宝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许昌市魏都区印章

住所：许昌市南九曲街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程顺局

联系方式：18637439555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南关大街支行

账号：41050171283700000047



签订地点：许昌魏都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2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业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91411002MA3X7LXQ4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